

三、為提升現場人員專業技能，本會林務局與林業試驗所每年均舉辦多場研習訓練，內容包括造林、撫育、修枝、林木疫病防治及健康管理等相關課程，參訓對象除公部門現場工作人員外，尚包括業界及民間團體，並編製「重要經濟造林木修枝作業手冊」、「公私有林造林撫育作業技術手冊」等；另本會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目前亦分別研議規劃建立林業技術士及樹醫制度，未來將有助於植栽維護作業之執行。

(六)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陸韓 FTA 簽署後對我國經濟的影響及因應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51)

林委員就陸韓 FTA 簽署後對我國經濟的影響及因應之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陸韓簽署 FTA 將影響台灣產業：

- (一)初步評估，在陸韓雙方關稅全面降至零、相互開放 50%服務業與投資行業別，以及陸韓 FTA 早於兩岸服貿及貨貿協議生效之假設前提下，依據 GTAP 經濟模型評估結果，陸韓 FTA 生效後將導致我 GDP 下降 0.5%，總出口減少 1.34%，總產值減少 0.98%。
- (二)另經洽相關產業公協會進行專業評估，陸韓 FTA 生效後，預估整體工業產品可能被取代比例，占我國年度輸出至中國大陸總金額之 2.0%~5.4%（約 31.6 億美元至 84.2 億美元），其中以鋼鐵、工具機、汽車、面板、石化、紡織、玻璃等為受陸韓 FTA 影響之主要產業，該等產業聚落在中南部之產值比重為 83%。

二、因應陸韓簽署 FTA 相關措施如下：

- (一)爭取兩岸貨貿協議不低於陸韓 FTA 之待遇 ECFA 貨貿協議談判策略將從「簽得早」調整為「簽得好」，俟陸韓 FTA 公布實質內容，將據以要求適用臺灣，向中國大陸要求市場開放及降低非關稅障礙之程度，應不低於陸韓 FTA，以維持我國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之整體競爭力。
- (二)爭取兩岸服貿協議儘速生效中國大陸對韓國的市場開放亦包括服務業部分，根據目前訊息，若陸韓 FTA 生效而兩岸服貿協議仍未生效，韓國服務業者可能在律師、營造及工程、配銷、環境、娛樂、電信、金融等行業取得較我業者更優惠之市場開放待遇。故為爭取我服務業者在中國大陸市場之商機，行政部門將盡力與國會溝通，爭取服貿協議儘速生效。
- (三)持續加強產業輔導措施以因應貿易自由化
 - 1. 政府為鼓勵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並提升產業成長動能，已積極推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將透過相關輔導措施，帶動眾多的中小企業朝中堅企業發展，以創造更多的出口、投資，帶動更多的優質就業機會。另訂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總經費已匡列 982.1 億元。

2. 政府為協助業者拓銷海外市場，每年均有相關拓銷計畫，協助業者掌握海外商機，布局全球市場。在提供之補助中，中小企業約占 94%，受益最大。

(四) 推動與各國洽簽經濟合作協議政府將以「多元接觸、逐一洽簽」為原則來推動洽簽 FTA/ECA，除已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與新加坡及紐西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外，並持續與各國推動洽簽 FTA，例如美國、歐盟、東協會員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區域整合部分將積極爭取加入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民眾須主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才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8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52)

李委員針對民眾須主動提出申請，經核准始能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自用住宅用地適用特別稅率 2‰課徵地價稅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規定，除該土地使用面積之限制（都市土地 3 公畝，非都市土地 7 公畝）外，並須符合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 1 處為限之規定。有關自用住宅用地之定義，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應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其立法意旨係為減輕自用住宅土地之地價稅，但為防止取巧，爰明定適用上開特別稅率之要件。基於該適用要件，除涉及戶籍登記及土地使用情形外，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撫養親屬以 1 處為限之選擇，宜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請，再由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 二、又依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如經核准適用後，其用途未變更者，准予繼續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免再申請；另在申請程序上並儘量提供各項便民措施，以簡化作業及減輕民眾之負擔。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強調閒置國有地的活化，應該要多加考慮事實需求，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能進行更完整的綠、美化工作，主管機關在進行閒置國有地活化政策的同時，能兼顧土地真正需求的探索，發揮土地的最大價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29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69)

黃委員針對政府強調閒置國有地的活化，應多加考慮事實需求，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能進行更完整的綠美化工作，希望各政府機關在進行閒置國有地活化政策的同時，能兼顧土地真正需求，發揮土地的最大價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